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典制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九典制药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年8月9日，公司与段立新女士、段力农先生签订《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段立新女士和段力农先生所持有的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阳信息”）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段立新女士和段力农先生不再持有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145号]净资产结果为参考，以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成评报（2021）资字第Z0002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855.95万元。交易完成后，段立新女士和段力农先生不再持有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段立新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段立新女士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股东系段立新、段力农，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段立新女士，身份证号为：432322196306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雅塘村****。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14.78%股份。

段力农先生，身份证号为：41030519680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一零四大院****。公司副董事长段立新女士的弟弟。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FEYW57

（三）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四）设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

（五）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4 层 403 房

（六）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软件技术

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段立新持有汇阳信息 95%股份，段力农持有汇阳信息 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3.92	2,158.58
负债总额	1,983.60	1,981.93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90.33	176.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46	133.36
利润总额	13.69	-176.44
净利润	13.69	-176.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交易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交易标的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十一）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审计评估的净资产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段立新女士、乙方 2：段力农先生

（一）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根据华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55.95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855.95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

（三）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股权交割条款相关规定在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855.95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

（四）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乙方应于交割日办理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甲方于交割日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五）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权、目标公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 2、作出任何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
- 3、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同意目标公司以增

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汇阳信息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该房屋位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办公楼 2-4 层(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21 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22 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23 号），建筑面积：3,517.13 平方米。

本次交易主要是考虑到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日益增长，办公场地趋于紧张，交易完成后能为公司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解决现有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开展各项业务。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租赁总金额为 87.42 万元，除前述关联租赁外，公司未与该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人员规模增长对办公场所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审计报告为参考，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九典制药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九典制药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

王文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